

第一章 體育成績考核要點

- 一、本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要點，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並按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- 二、體育成績考核包括下列三項：
 - (一) 技能測驗佔總分百分之四十。
 - (二) 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總分百分之四十。
 - (三) 體育常識及理論佔總分百分之二十。
- 三、各項成績評量及給分標準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技能測驗：

二專、二技和四技採興趣分組教學，每學期以三至五項為測驗項目，測驗項目由分組授課教師斟酌訂之。給分標準係以本校學生為樣本，各年級分別製訂給分量表。
 - (二) 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：

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，依據學生平日上體育課及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學習態度、努力情形及缺曠記錄來評量。
 - (三) 體育常識：

依據體育課程中之體育理論、運動方法及規則等，以筆試測驗/報告來評量。
- 四、體育成績按上列三項合併計算，滿六十分為及格。
- 五、凡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，應予重修。
- 六、凡生理上有缺陷或患有疾病、受傷不宜激烈運動之學生，應登記參加適應體育班課程，其給分方法另訂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體育室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